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: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承辦人:林奕欣

電話: 077995678#3110

電子信箱:linyishin33@gmail.com

受文者: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: 高市教健字第111378446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1份(47066418_11137844600A0C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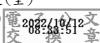
主旨: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 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「網紅就是你」短片競賽,請貴校 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111年10月1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394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藉由活潑之短片推廣菸檳危害防制理念,並將反菸、拒 檳態度融入行為,推廣至校園,辦理「網紅就是你」短片 競賽活動,收件日期至112年4月20日截止。
- 三、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,如若獲獎,本局將比照國教署獎勵 核予學校獎勵獎金。
- 四、如有競賽相關問題,請逕洽陽明交大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 育介入輔導計畫電子信箱nosmoking.edu@gmail.com或加入 LINE官方帳號http://nav.cx/hVfpcH4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: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紙本)電2882619612





第1頁,共1頁